

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網路/行動網路銀行
來函或作業說明應記載內容及審查重點

一、前經主管機關（含金管會及本行）許可之網路/行動網路銀行業務內容

二、本次申請或函報備查業務範圍(提供之服務及功能):

(一) 業務項目：

1. 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涉及新臺幣之結匯轉帳

應說明是否含大額結匯交易（係指個人、團體當日累積結匯金額達等值 50 萬美元；公司、行號當日累積結匯金額達等值 100 萬美元）。

2. 外幣轉帳

■ 本人外存帳戶間或本人與約定/非約定第三人外存帳戶間之外幣轉帳

■ 同幣別轉帳(如外幣活存→外幣定存)

■ 跨幣別轉帳(如 USD 活存→EUR 活存)

(應說明受理客戶同幣別及跨幣別外幣轉帳交易，如何填報國內匯款分類?)

3. 匯款：

■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 涉及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控管及檢核

4. 其他業務項目：進出口外匯業務、外幣貸款業務、外幣保證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外幣計價黃金存摺業務等。

5. 其他服務項目：交易指示、預約功能等。

(二) 受理對象（客戶）：

1.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 3 條所定義之公司、行號、團體、個人，或於該範圍內自訂業務之承作對象範圍。

2. 本業務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之受理對象不得包括未成年人及非居住民自然人。

(三) 受理客戶申辦程序

(四) 交易安全控管：包括身分認證、交易管理、取消當日交易之程序、例外管理等。

(五) 業務流程及法規遵循：請提供所申請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法規遵循之控管點，參考通函附件 3 檢核流程圖)、實際操作頁面及顯示檢核測試結果頁面，應包括：

1. 各類客戶(如法人、自然人或本、外國人)適用匯款性質分類、檢核及是否計入累積結匯之邏輯判斷。
2. 國內交易匯款性質之細分類選填設計。
3. 營業時間內或非共同營業時間涉及兌換交易之匯率適用原則及訂定準則之說明，並應於網頁操作畫面清楚標示有關匯率，且於完成交易前，再次顯示成交匯率，以供客戶確認及避免糾紛。
4. 每人每日各通路累積結匯金額之併計管控。

(若申辦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結匯業務，有關各通路累積結匯金額達申報標準時，如何出具申報書?)

5. 結匯金額化整為零及大額結匯之控管機制(含電腦系統對本項控管機制之實際操作流程及結果頁面)：

■ 申辦結匯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大額結匯款者，應敘明：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不含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不得達大額結匯交易。

■ 申辦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交易者，應敘明：

(1) 已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通過「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之測試。

(2) 受理同一客戶於同一營業日之新臺幣結匯金額，併計所有臨櫃及電子化業務通路之結匯金額達大額結匯交易者，已確認客戶提供與結匯事實相符之交易證明文件並經審核無誤後，始可於網路/行動網路銀行辦理大額結匯交易。

(六) 匯出、入匯款性質：

1. 網路/行動網路銀行勾選「匯出、入匯款性質」之操作畫面，建議採三層選單方式設計，如通函附件 4「匯出、入匯款性質」網頁架構範本。
2. 針對不同客戶身分別可填報之匯出、入申報性質，編製檢核表如通函附件 5（適用電子化業務之匯出匯款分類及說明）及附件 6（適用電子化業務之匯入匯款分類及說明），銀行得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申請擬辦理之匯款性質範圍。

（七）線上申報：

1. 應排除「申報辦法」第 6 條需經本行核准始可辦理結匯申報之案件。
2. 進入網路申報前須有警示語，並經申報義務人同意確認，警語須包含會影響客戶權益之相關事宜，如：
 - （1）「申報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內容。
 - （2）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所載之「注意」事項。
 - （3）若銀行系統未具備線上審核「申報辦法」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申報義務人填報之結匯性質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不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者）相關證明文件之機制，須向申報義務人明示該類交易應臨櫃辦理。
3. 提供網路申報諮詢電話及相關法規查詢。
4. 檢附案例說明（含交易完成後之申報書畫面，內容應顯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查詢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訊息、申報義務人簽章處加註電子簽章、銀行輔導人員欄位加註網路申報）。
5. 應說明當日所有臨櫃及電子化通路累積結匯金額（不含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現鈔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時，填寫申報書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控管方式。

（八）服務時間及資料報送：

1. 各項業務或服務之營業時間及帳務劃分時點。
2. 報送本行交易資料、申報書、交易日報、外匯部位日報表及大額結匯交易之時點：
 - 申報銀行於承作交易之次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將臨櫃交易及所有電子化通路成交之各筆交易所製作之媒體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

■ 交易日報

- (1) 營業時間內之交易，應確實將網銀交易資料，併入當日交易日報，並依規定進行媒體申報。
- (2) 非共同營業時間之交易，應依一致基礎確實將網銀交易資料，併入交易日報，並依規定進行媒體申報。

■ 報送大額結匯交易之時點：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於網際網路受理公司、行號 100 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不含跟單方式進、出口貨品結匯），或個人、團體 50 萬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之結購、結售外匯，應於確認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利用「網路銀行民間匯出入款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查詢電腦連線作業系統」項下之「網路銀行大額結匯、遠匯交易資料網路連線通報傳送作業系統」，於訂約日立即將相關資料傳送本行外匯局。